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购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56号长源大厦6层 邮编: 430077

电话: (86)027-59810700

传真: (86)027-59810710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购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 德恒汉法意 DHWH035-1 号

致：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中科水生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反馈及补充披露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反馈问题 1

请补充披露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的承诺。

回复：

收购人湖北生态为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国联证券武汉新华路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收购人已开立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声明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本公司作为收购人/或收购人控股股东的主体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综上所述，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反馈问题 2

请补充披露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业务情况，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回复：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业务情况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生态的核心业务为生态环境治理、绿色产业培育、绿色城镇综合开发和生态环保定制服务。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湖北生态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范围	核心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长投生态咸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长江生态环境的保护、开发与建设；生态绿色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生态旅游、康养、文化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绿化工程的投资建设；绿色宜居城镇化投资、建设和运营；乡村振兴相关产业投资以及林	长江生态环境的保护、开发与建设。	30,000	65.00

		业生态保护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湖北长投生态青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对环保、房地产、建筑、文化艺术行业进行投资；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水污染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绿化管理；房屋拆除服务；物业管理；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	50,000	65.00
3	湖北长投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对生态环境项目的投资，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林业及绿化管理；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供排水及其再生利用；土木工程建筑；水生态修复；土壤修复；固废、危废的处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维护。（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固废、危废的处置；生态环保产业园建设。	20,000	60.00
4	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对林业、健康产业、生态旅游业、康养业、文化业、城市绿化工程建设、城镇化建设、乡村建设的投资；长江生态环境的保护、开发和治理；林业生态建设项目开发；林木育苗；森林经营管护；林产品、苗圃销售；生态旅游项目开发；老年人养护服务；营养健康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融资、投资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城镇化和乡村基础建设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态投资建设等。	10,000	40.00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的核心业务情况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为长投集团，长投集团的核心业务为生态产业投资和绿色城镇建设。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湖北生态外，收购人控股股东长投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范围	核心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实业（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批报的，应先行报批）；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批发（有效期至2018年2月3日）、饲料、非食用农副产品的批零兼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持证或审批经营的除外）；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化学危险	投资实业；粮食收购；饲料、非食用农副产品的批零。	102,975.32	长投集团直接持股35.84%，通过湖北省投

		品);粮食机械制造和销售;物业管理;科技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资公司 间接持 股 54.45%
2	湖北省投资公司	按省政府规定、承办生产经营性基建项目的投资以及参股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性基建项目投资	按省政府规定、承办生产经营性基建项目的投资等。	11,271.00	100.00
3	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额贷款业务。	20,000.00	30.00
4	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的投资与经营;经济适用房建设;房屋维修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工程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农机开发、生产及销售;物业管理;农机市场管理;法律法规未设定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的投资与经营。	70,000.00	100.00
5	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	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机床折别、仪表仪器、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橡胶制品、环保设备、摩托车的计划内供应计划外销售;批零兼营油脂、纤维、五金交电商品;机电产品,工农具,非食用土产品、工艺品、轻工业品、五金矿产品。兼营: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设备调剂。	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机械产品的销售。	121,540.00	湖北省投资公司持股 100.00%
6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上述规定的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10,000.00	35.00
7	湖北长投联合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矿产品加工及矿产品购销、矿山机械销售和矿业项目投资。有色金属(不含黄金及其制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品牌乘用车)及配件销售;冶金原材料、矿产品、煤炭、沥青、钢材、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批发与零售;电梯销售、安装及维修;机械设备、电子产	矿产品加工及矿产品购销、矿山机械销售和矿业项目投资等。	16,000.00	100.00

		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相关产品（含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修及设备租赁；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制造和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农产品（含冷鲜畜禽产品）、原粮批零兼营。普通货物仓储、物流（不含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材料科学技术研究；化工技术咨询；农业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建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重大水利工程、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投资、建设；海绵城市、城市综合管廊、城市停车场投资、建设。	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建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200,000.00	100.00
9	湖北长投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高薪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工业园开发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高新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等。	30,000.00	长投集团直接持股55.00%，通过湖北省投资公司间接持股45.00%
1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医药原料药、医药制剂、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	生产经营医药原料药、医药制剂、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	25,170.55	16.57
11	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易地扶贫搬迁投资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投资	易地扶贫搬迁投资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投资。	1,475,000.00	66.10
12	鄂州长投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新手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5,760.00	长投集团持股70.05%、湖北长江资本

					(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持股 29.95%
13	湖北典策档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档案、资料、文件整理、数字化加工及档案装具、库房设备、相关耗材销售；档案保护、消毒、仿真、修裱、微缩技术服务；档案寄存；档案库房设计、建设与管理；档案办公管理软件开发与推广、销售；档案业务咨询。（设计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档案、资料、文件整理。	3,000.00	100.00
14	湖北长投梅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对房地产行业的项目投资；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房地产行业的项目投资；酒店管理。	15,000.00	100.00
15	湖北省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长江及其河湖疏浚；环保清淤疏浚；环保型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水资源管理；砂石的批零兼营；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生态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长江及其河湖疏浚；环保清淤疏浚等。	30,000.00	100.00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生态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湖北省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范围	核心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1	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它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自有资产管理业务及资本运作；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性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行政许可经营的除外）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它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	310,000	100
2	湖北省兴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承担省政府国资委交办的有关任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30,000	100

	公司				
3	湖北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再担保业务；兼营融资性担保和债券、票据及信托产品发行担保业务等，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8日止）	股权投资和再担保业务。	350,000	100
4	中南工程咨询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从事国内外建筑、公路、水运、轨道交通、市政、商物粮、电力与广电、风景园林、地质灾害治理等建设工程的勘察与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咨询：开展国内外公路、水运、轨道交通、市政、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的全过程与各阶段咨询业务，提供工程造价、技术改造、外资项目评估、投资选择等领域的咨询，编制城市规划、建设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工程概、预、结算。工程招标与项目管理：开展工程、设备、机电产品、药品和医疗器械、政府采购、代建制项目法人、各类特许经营权(BOT)的招标代理与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和管理业务，编制审核建筑工程标底或投标报价，开展货物、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境与安全工程：开展公路、铁路、水运、水利、市政、建筑、岩土工程专业的综合检测、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安全可靠检测、评估业务，安全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工程建设领域的咨询、测绘、规划、科研、环评、勘察、设计、审查、监理、项目管理与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质量检测、安全评价等业务。	75,000	100
5	湖北鼎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具体包括：电子器械零部件安装、服装制作、来料加工等项目的生产、营销业务；农、林、水产等种植、加工和营销业务；建筑施工；农机作业；酒店管理及土地、房地产开发利用业务；劳务派遣（筹建，筹建期内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	6,954	100
6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化工建材、五金矿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	国有股权（资本）集中持有主体、省级国	800,000	100

	有限公司	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有资本运营主体、省级国有资本有序进退通道。		
7	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	制造、销售轴承及轴承零部件、专用工模夹具和汽车零部件；组织供应本集团成员单位生产所需钢材、有色金属及其计划外部分的调剂申换业务；轴承工程设计、技术咨询。	制造、销售轴承及轴承零部件、专用工模夹具和汽车零部件。	24,293.95	100
8	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省国铁干线、地方铁路支线、城际铁路、疏港铁路、旅游观光铁路等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开发和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金融、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商贸物流（不含运输）、土地开发、房地产、工程建设、中介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广告服务，新材料、新能源开发。	以参与湖北省国铁干线和负责湖北省城际铁路、地方铁路支线、疏港铁路、旅游观光铁路等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为核心业务。	1,100,000	100
9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房地产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	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商、产业资本投资经营商，涵盖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现代物流、新城开发、新能源、智能交通、金融业务、文旅融合等产业板块。	1,000,000	100
10	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营运、规划和发展；为中、外航空企业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对下属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出租商业场所；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动力能源设施管理及维护服务。	机场营运、规划和发展；为中、外航空企业提供地面保障服务。	15,000	100
11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	生态产业投资；绿色城镇建设。	325,050	100

		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12	湖北股权托管股份有限公司	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进行集中统一登记托管；代理非上市公司的分红派息；对托管股份进行协议过户转让；对托管股份进行股权证的管理；对托管股份进行质押登记；代理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回购业务；对非上市公司的重组并购、股份制改造、上市工作进行策划、咨询及辅导；对非上市公司提供投融资相关服务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	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进行集中统一登记托管。	5,000	83
13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投资；酒店、物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旅游产业投资；环保工程投资；电力、机电、机械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实体投资；从事酒店、物业经营和管理；工程咨询及建设；自有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物业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装饰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酒店、房地产、物业、能源、金融、旅游等多个领域的投资等。	294,042.91	52.93
14	深圳市金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从事各类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投资	1,000	100

三、反馈问题 3

对收购人享有优先购买权且享有优先指定第三方购买转让人拟减持的委托股份的权利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收购人湖北生态与王从强、秀水盟关于收购人对受托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且享有优先指定第三方购买王从强、秀水盟拟减持的委托股份的权利，有利于保障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的相关规则，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四、反馈问题 4

请补充披露如因交易制度导致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无法实现，双方将采取何种方式解决。

回复：

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如因交易制度导致约定的交易无法实现，协议各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未能经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提交收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连全林

承办律师：_____

王曦

承办律师：_____

陈禹希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